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复旦大学

签订地点：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合同时间：2022年11月1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周塘桥宋墓出土古尸抢救性保护与生物考古综合研究项目》，对常州市周塘桥宋墓出土古尸进行全方位的、深入的综合性研究，调查古尸全身多个系统及多个组织器官的生理及病理情况，复原个体的外貌、生活史、健康史，进而了解古代人类社会的社会生活、经济文化等。例如古DNA研究、影像学检查（CT扫描、磁共振、颅面部复原等）、法医解剖（系统性解剖、死亡原因）、古病理学研究（各个系统器官的疾病、创伤、寄生虫感染等）、体质人类学研究、稳定同位素分析（食谱分析、迁徙活动等）、多组学研究（蛋白质组学）等。此外，基于综合研究的初步结果，对本项目中的古尸制定详细的、科学的、个性化的保护方案，采取消毒、防腐等技术，使其在外观及保存状况上得到改善，便于后续的陈列、保管和研究，使此古尸能够充分发挥其文物价值。计划在国内外主流期刊发表相关科研成果1-2篇。该研究所有成果双方共享，有关学术论文由双方研究人员共同署名发表，依据贡献大小、国际合作惯例等确定署名先后顺序，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叁万捌千元整（小写638,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经费预算明细（万元）

经费科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测试化验加工费	18.00	用于保护修复前生物考古研究的测试费用，以及保护修复过程中所做的预实验。
2	材料费	8.00	用于购买保护修复过程中所使用的易耗品、化学试剂、材料等。
3	工器具购置费	4.00	用于购买保护修复过程中所使用工器具。
4	劳务费	3.50	用于技术人员、研究生等的劳务补贴。
5	专家咨询费	2.18	用于方案编制及实施过程中聘请专家产生的相关费用。
6	资料整理费和报告出版费	3.00	保护修复报告整理、印刷与装订。
7	不可预见费	1.90	按总经费的 3%计算。
8	差旅费	2.00	项目开展所产生的相关差旅费用项目和启动及验收费用。
9	间接经费	19.14	复旦大学统筹资助总额 5%，院系统筹 5%，绩效支出总额 20%
10	税费	2.08	总经费/1.03*0.03*1.12。
总计		63.8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75）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复旦大学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18717842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翔殷支行

账号：033267-08017003441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